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一、本園各項收費依照「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收費期間：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 三、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具有下列身分之幼兒，免收其學費，採入學即扣減方式辦理，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一）五足歲幼童。
 - （二）三~四歲低收入戶幼童。
 - （三）三~四歲中低收入戶幼童。
 - （四）三~四歲一般生幼童。
- 四、三~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擇優申請原住民補助，不能申請免學費補助(即要收取學費)。
- 五、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依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家長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 六、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